216408 - 妻子向丈夫讨休（胡莱尔），丈夫同意了，条件是退还他的一些东西，妻子答应了，然后他俩发生了性行为

السؤال

我的妻子在三个星期前向我讨休（胡莱尔），我同意了，条件是她要归还我给她的几个戒指，她也都做到了；我在你们的网站读了关于女方讨休（胡莱尔）的更多教法律例，我发现最正确的主张就是：讨休的女人的待婚期是一次月经周期。

问题是在妻子的月经开始之前，我俩发生了好几次性行为，我俩的做法是否有罪？这种做法是不是通奸？我同意她讨休之后，又与她发生了性行为是否意味着我与她复婚了？她在完成讨休（胡莱尔）的条件之前必须要从月经中干净吗？或者在来月经的那一天婚姻已经结束了？愿真主回赐你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夫妻之间发生了讨休（胡莱尔），按照学者们最正确的主张，他俩之间的婚约已经无效了，许多学者主张讨休（胡莱尔）是可以复婚的一次离婚，有两种观点；其一就是：如果发生了讨休（胡莱尔），丈夫在妻子的待婚期绝对不能与她复婚；大多数学者认为只要妻子心甘情愿，可以在待婚期与妻子复婚，但是必须要重新缔结婚约和赠送聘金。

我们在（202629）号法特瓦中已经详细的阐明了这个问题，敬请参阅。

如果你同意了妻子讨休（胡莱尔），你已经说出了这个词或者与之同义的其它词语，那么在你通过实际行为使讨休（胡莱尔）生效的时候，你俩之间的婚约已经无效了；在讨休（胡莱尔）后你俩发生的性行为是被禁止的，你必须要向真主祈求饶恕，这个性行为并不意味着你与她复婚，因为从根本上来说，你没有与她复婚的权利。

如果你没有说出“胡莱尔”（讨休）这个词或者与之同义的其它词语，双方只是达成了这个协议，这是不足为虑的，也不会导致婚约废止；只有“胡莱尔”（讨休）生效，婚约也就无效了，“胡莱尔”

（讨休）凭着“伊扎布”（女方讨休）和“格布里”（男方接受）而生效。我们在（200341）号法特瓦中已经详细的阐明了这个问题，敬请参阅。

我们在（186809）号法特瓦中已经阐明在来月经的情况下完成讨休（胡莱尔）是允许的，也是正确有效的，敬请参阅。

需要提醒的因为讨休（胡莱尔）而遵循待婚期的女人，不能与丈夫住在一起遵循待婚期，但可以在她的娘家或者她想要的任何地方遵循待婚期；如果在丈夫的家里有一个单独的地方，设施齐全，她能够保证自身的安全，不会与丈夫混合杂居，则她可以在那个地方遵循待婚期。我们在（196077）号法特瓦中已经详细的阐明了这个问题，敬请参阅。

真主至知！